

## 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石蟆府发〔2023〕30号

各村(居)民委员会:

根据《重庆市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 民政府令第329号)相关要求,经研究,关于印发石蟆镇农村实 用人才数据采集和分类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石蟆府发 [2022] 45号)等5个文件因政策调整不再适用,决定废止。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,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(5件)

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



附件

##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(5件)

- 1. 《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蟆镇农村实 用人才数据采集和分类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石蟆府发 [2022]45号)
- 2. 《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印发重庆 市江津区石蟆镇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石蟆府发[2022]48号)
- 3. 《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石蟆镇 2022 年粮油单产攻关及品质提升"百千万"示范行动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》(石蟆府发〔2022〕55号)
- 4. 《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燃 气通讯管线周边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石蟆府发〔2022〕73 号)
- 5.《重庆市江津区石蟆镇人民政府石蟆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 区石蟆镇人民政府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石蟆府 发〔2022〕74号)

(此件公开发布)